

永宁县闽宁镇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一）执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支农惠农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维护农村秩序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发展经济。制定并组织实施好乡村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引导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植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优化和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向二、三产业发展；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先进技术、务工技能、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用好国家政

策，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为失地农民提供创业、就业场所；完善职能、调整机构设置，优化人员配置。

（三）强化服务。加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做好村民自治、社区建设、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各项工作；加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服务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搞好资源节约，保护和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为当地农民和流动务工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

（四）维护稳定。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建设，做好五保供养和鳏寡孤独、残疾人及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提高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建设，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农民群众安居乐业。

2. 机构情况：根据以上主要职责，闽宁镇设置3个行政办事机构，3个事业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行政机构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及各类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做好组织、宣传、精神

文明、纪检、群团、统战、人民武装、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 and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人民调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 综合执法队。负责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国土资源、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承担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农牧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委托的执法工作。

(二) 事业机构

1. 民生服务中心。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助、农村五保户供养等工作；负责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创业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管理镇财政财务和村级财务；负责财政直补农民补贴资金的发放及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村医补助等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科技、财政、项目建设等工作。

3. 财税服务中心。负责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收支管理；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税收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三) 派驻机构。

县直部门派驻闽宁镇的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工作站、水利工作站、林业工作站，派驻干部实行双重管理，采取镇与部门考核相结合、以镇考核为主的办法，人员编制、职称评聘由部门管理，镇负责日常管理。

(三)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3 名。领导职数 10 名（3 正 7 副），其中：党委书记 1 名、镇长 1 名（兼副书记）、人大主席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武装部长 1 名（兼副镇长）、副镇长 3 名、组织委员 1 名。

事业编制 29 名，其中：民生服务中心 15 名、产业发展中心 11 名、财税服务中心 3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08931656.41 元，支出总计 108931656.41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17399743.59 元，下降 67%，支出总计减少 217399743.59 元，下降 67%。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167922.0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887082.02 元，占 99.61%；事业收入 0 元，占*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80480 元，占 0.39%。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359251.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8936.39 元，占 9.75%；项目支出 75230315.6 元，占 90.25%。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650816.41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减少 1493683.59 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增加商贸汽车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 108650816.41 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商贸汽车物流园基础设施支出及棚户区改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78411.9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67%。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95035.22 元，增加 35.37%，主要原因商贸汽车物流园基础设施支出及棚户区改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78411.99 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 6504576.06 元，占 9.92%；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207）支出 48470 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807555.55 元，占 1.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支出 674277.92 元，占 1.03%；节能环保（211）支出 30000 元，占 0.05%；城乡社区（212）支出 49458036.42，占 75.42%；农林水（213）支出 7630268.78 元，占 11.64%；住房保障（221）支出 425227.26 元，占 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31191.73 元，支出决算为 65578411.4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用于项目支出；其中：1. 城乡社区（2120399）追加预算 56750000 元，支出 49458036.42 元；2. 农林水（213）追加预算 2000000 元，支出 7630268.78 元。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8096.39 元，其中：人员经费 6764151.85 元，公用经费 1083944.54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88032.16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8242.01，

降低 14.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人员调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41244.28 元，增长 46.8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5796.54，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87.42 元，降低 20.53%，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未使用；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84103.46 元，降低 32.2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119.69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786.09 元，增长 21.75%，主要原因预算未单列采暖补贴；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6218.3 元，降低 49.48%。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148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8148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网络设备安装维修费用；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6218.3 元，增长 49.48%。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2383.57 元，完成预算的 8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9980.57 元，完成预算的 83.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403 元，完成预算的 62.0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不必要的接待，禁止铺张浪费以及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86072.5元，下降3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8198.52元，下降3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874元，下降38.83%。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区市县公务接待办法执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次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车改革后相关政策控制公务车使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149980.57元，占9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403元，占7.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980.57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980.57元，主要用于单位4辆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维护

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03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2403元，主要用于单位招商引资。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1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175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3500000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敬老院项目已完工加大资金支付比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229类60款02项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宁财（综）指标（2015）177号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闽宁镇敬老院项目的建设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3944.54元，比2016年减少425324.51元，下降28.19%。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4398平方米，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515.1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无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